

荆州市总工会

荆工字〔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金秋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荆州开发区总工会，市直各产业（委、局）工会，各驻会产业工会：

为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及低收入职工家庭子女上学实际困难，推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切实履行工会服务职能，现就全市工会开展以“爱心成就梦想”为主题的金秋助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供精准助学帮扶。各级工会要认真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助学对象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本地区困难职工家庭和特殊职工家

庭子女就学情况和助学需求，重点关注六类学生：

- （一）符合条件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 （二）“去产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 （三）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和下岗失业职工家庭学生；
- （四）困难农民工家庭学生；
- （五）生活困难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庭学生；
- （六）因公牺牲、伤残和患职业重病公安民警家庭学生。

根据每户家庭具体困难情况和子女教育负担状况，确定金秋助学对象，统筹兼顾，因户施策，提高助学帮扶针对性。

二、推动助学政策落实。发挥政府主渠道作用，实现工会帮扶与国家助学政策有效衔接。各级工会要梳理政府助学政策规定，把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助学政策宣传到困难职工家庭。针对困难职工家庭的情况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助学政策推介宣讲。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高校的沟通衔接，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免”助学体系。加大对助学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加强源头参与，推动形成多方联动的协作机制。

三、开展多元助学服务。各级工会要发挥职工服务中心作用，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入学问题，实现服务窗口常态化帮扶和金秋助学活动期间阶段性帮扶相结合，做好跟踪管理服务。提高社会化运作意识和能力，广泛凝聚企业、学校、社会机构、公益慈善组织等各方力量，拓展助学工作平台和载体，形成多元助学

工作格局。要把经济资助与学业帮助、人文关怀、能力培养相结合，建立完善与资助学生的定期联系机制，帮助受助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公益活动等，引导受助学生感恩社会、回报社会。

四、严格助学资金管理。

（一）对建档困难职工子女助学，严格按照《湖北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办〔2020〕26号）规定执行，做到符合条件的建档困难职工子女全覆盖。助学资金首先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帮扶资金，不足情况下使用地方财政资金、企业行政安排资金、工会经费、社会捐助资金。

（二）对建档外困难职工子女助学，应在职工提交申请、工会调查核实后，由工会党组会或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助学对象。助学标准一般按照接受高等教育子女每生不超过5000元、高中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子女每生不超过3000元执行，由各地总工会按实际情况确定。资金来源为省财政明确用于送温暖资金、市县地方财政资金、企业行政安排资金、各级工会经费和社会捐助资金，不得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明确用于建档帮扶的资金。

（三）义务教育阶段子女不纳入工会助学范围，但社会捐资助学和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的助学活动除外。

（四）省总工会安排的助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档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不纳入对助学对象家庭的送温暖资金额度。

各项资金均通过工会会员卡或银行卡实名制发放，发放工作完成后，务必于30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

录入实名制发放信息。

五、扩大助学活动影响。各级工会要做好宣传工作，深入报道活动开展情况，广泛宣传在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选树经过助学完成学业的励志典型，营造关心支持金秋助学工作的社会氛围。要主动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管好用好助学资金，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六、做好统计和总结工作。各县市区总工会应于9月10日前将金秋助学活动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助学活动结束后，省总工会将对各地各单位助学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度工作评价的依据。

联系人：李江燕

联系电话：8114497

邮箱：891014677@qq.com

- 附件：1. 2022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2. 2022年度工会金秋助学资助情况表
3. 2022年度金秋助学申报及信息核实表



附件1

2022年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项目	合计
(01)	(A) 2022年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万元) (A=B+C+D+E)	0
	(B) 其中各级党委政府资助(万元)	
	(C) 其中社会捐助(万元)	
	(D) 其中各级工会投入(万元)	
	(E) 其中其它方面筹集(万元)	
(02)	(A) 2022年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A=B+C+D)	0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万元)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万元)	
	(D) 其中大专以上(万元)	
(03)	(A) 2022年在档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家庭升学子女(人) (A=B+C+D)	0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D) 其中大专以上(人)	
(04)	(A) 2022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A=B+C+D)	0
	(B)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C)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D) 其中大专以上(人)	
(05)	(A1) 2022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人) (A1=B1+C1+D1)	0
	(A2)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A2=B2+C2+D2)	0
	(B1) 其中小学和初中阶段(人)	
	(B2) 发放助学款(万元)	
	(C1) 其中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人)	
	(C2) 发放助学款(万元)	
	(D1) 大专以上(人)	
	(D2) 发放助学款(万元)	
(06)	(A) 2022年助学活动中共资助困难单亲女职工子女(人)	
	共发放助学款(万元)	
(07)	(A) 为在读困难职工子女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联系单位(家)	
	(B) 提供岗位(个)	

填报说明：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5日。

附件2

2022年度工会金秋助学资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人数单位：人

资金单位：万元

单位	工会助学				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企事业单位自主助学		资助总人数	资助总金额
	建档助学		建档外临时助学							
	资助人数	发放资金	资助人数	发放资金	资助人数	发放资金	资助人数	发放资金		
荆州市										
市总工会本级										
荆州区总工会										
沙市区总工会										
.....										
.....										

注：各单列资金计划的单位也应列入此表，主要统计建档助学和建档外助学情况。

附件 3

2022 年度金秋助学申报及信息核实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困难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	子 女 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申报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审核人:

联系电话:

- 填报须知：1、请各单位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金秋助学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摸底、严格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述表格。
- 2、新增困难职工需按困难职工申报程序申报，提供全部资料；在档困难职工仅需提供学生证及 2022 年度学费复印件。
- 3、申报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5 日，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并将表格白色部分打印后盖章签名交至职工服务中心存档，同时将全表电子版传至以下邮箱：891014677@qq.com，咨询电话：8114497。

